附件5

教师资格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参加2024年度中新苏滁高新区合同制教师及学校行政人员招聘，报考中新苏滁高新区教育局 岗位。

本人已通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（教师资格认定在有效期内）/符合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条件且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（教师资格认定在有效期内）但因 原因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现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，并承诺在录取聘用前提供教师资格证或证书编号。

如有不符，本人自愿放弃录取聘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